

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辦法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申請，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每學期甄選標準由系所主管核定後辦理。申請者應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排名）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三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具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之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申請通過之學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9學分。

第四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五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
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申請通過之學生經錄取成為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完成下列所有事項，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（免除事項不含混論文口試指導費），且不受選課最低學分數限制：

一、修業滿一年。

二、畢業學分數全部修習完成且通過。

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